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23〕3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现将《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规范和加强我省博士后工作，推动博士后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本细则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云南省域内的流动站、工作站，按层次分为国家站(国家级流

动站、工作站）和省级站（省级流动站、工作站），省级站又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站是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后设立的流动站和工作站。省级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设立的流动站和工作站。

本细则所称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全省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博士后工作配套政策、措施，对国家级流动站、工作站设站申请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奖励申报等进行核实推荐，开展省级流动站、工作站备案设站及动态调整，组织实施我省“彩云博士后计划”，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退）站管理、经费资助、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省属单位、中央驻滇单位为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指导本单位博士后站开展博士后相关工作；开展本单位博士后日常服务管理、年度考核及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博士后设站单位是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规范进站程序，加强人员管理和过程评

价，严格出站考核，按要求落实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的科研保障和生活待遇。

第七条 流动站和工作站负责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高水平合作导师、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鼓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博士后站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新设省级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
- (二) 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处于全省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四) 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九条 新设省级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6. 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建有国家实验室云南分中心、国家企业技术分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云南分中心、国家（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企事业单位；建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事业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或我省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经工业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的企事业单位。
3. 我省的上市公司、近三年入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

民营企业 500 强、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云南省非公企业 100 强”等省内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经工业信息化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依托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拟开展博士后工作，有招收意向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条 省级博士后站设站实行“条件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提出设站申请，经主管部门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确认后设站备案。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国家站的设立条件与程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准。

第四章 博士后站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一条 分类对流动站和工作站开展综合评估和新设站评估。设立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流动站、工作站，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设站未满三年的流动站和工作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新设站评估。特殊情况下，综合评估和新设站评估可以合并开展。综合评估按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二条 综合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

格 4 个等级；新设站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

第十三条 国家站的评估及其结果运用按照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求实施；省级站的评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评估基本合格的予以限期整改；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予以移出省级博士后站设站单位名单。

第十四条 省级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移出省级博士后站设站单位名单。

- (一) 在综合评估和新设站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二) 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三) 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且无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 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 (五) 不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与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进站的研究人员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

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国家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执行。

省级博士后站招收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 (一)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
- (二)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
- (三)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 (四) 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 (五) 具有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第十七条 设有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非设站单位，审核确认后可以依托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

第十八条 原则上不得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按“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单位初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审核—博士后设

站单位办理手续”的程序办理。省级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按“个人申请—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博士后设站单位办理手续”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最短不得少于21个月，根据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第二十一条 设站单位应为进站博士后配备品德端正、学术水平高、承担重要科研项目、能够指导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流动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目标责任、在站工作期限、工资福利待遇、科研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设站单位应结合科研项目要求签订科研计划书，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制度，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内容、科研目标、科研进度、科研经费、科研条件等。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

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与出站退站

第二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中期考核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情况迸行评价，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应收入博士后研究人员档案，并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年度考核和调整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的。
- (二)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五)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八)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九)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二十八条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和设站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手续。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应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格式》撰写研究报告，国家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时将纸质研究报告分别报送设站单位、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省级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出站时将研究报告分别报送设站单位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出站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发放《博士后证书》。国家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

管理委员会印发，省级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证书》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

第八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设站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应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约定不明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可认定中级职称；非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导师署名推荐、设站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出站留滇工作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贡献突出，经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署名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已纳入全国统一考试认定的系列专业以及国家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择优给予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资助，资助分

为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经费资助，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工作实际实时更新发布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经费资助目录清单。国家站博士后可申请国家资助，未获国家资助的国家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省级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级资助。

公益性科研院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所需科研工作经费，从科研团队研究项目、单位事业发展基金、自筹资金中支出。非公益性科研院所设站单位，可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六条 日常经费分为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生活费开支占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占20%，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费用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科研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上述经费范围内，不设具体经费的比例限制，由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统筹使用。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由设站单位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须认真审核资助经费支出情况。资助经费结余部分，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设站单位须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资助经费结余部分，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处理，用资助经费所购固定资产收归设站单位所有。

第四十条 设站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第九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博士后研究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三条 各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四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坚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践行学术规范，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以往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国家和我省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

